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2018〕3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院校：

近年来，厅属各院校广大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省厅决定开展2018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在厅属各院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

名额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廉洁自律，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近三年年度考核曾获优秀等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识扎实，坚守教育教学一线，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2、为人师表，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敬业爱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实施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

3、治学严谨，在教育研究、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勤勉尽责，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教育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择优的

原则，层层选拔，并将推荐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推荐人选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以及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倾斜，每个单位至少推荐1名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2、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填写《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附件2）和《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由学院（校）党委对被推荐人的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出具鉴定材料，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被推荐人的廉洁自律情况出具鉴定材料。上述材料请于6月底前报送省厅政治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wxy@jscd.gov.cn。

联系人：王晓印；电话：025-52853508、52853512（传真）；
地址：南京市升州路16号；邮编：210001。

- 附件：1.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3.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抄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